

附件.

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规定，现将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汇总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全省共设 13 个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1 个县级市公积金中心（绥芬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1 个行业公积金中心（黑龙江省森工林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隶属于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3 个独立设置的分中心（其中，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隶属于黑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农垦分中心，隶属于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力分中心，隶属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已于 6 月底完成属地化移交）。从业人员 1433 人，其中，在编 917 人，非在编 516 人。

（二）住房公积金监管机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负责对本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处负责辖区住房公积金日常监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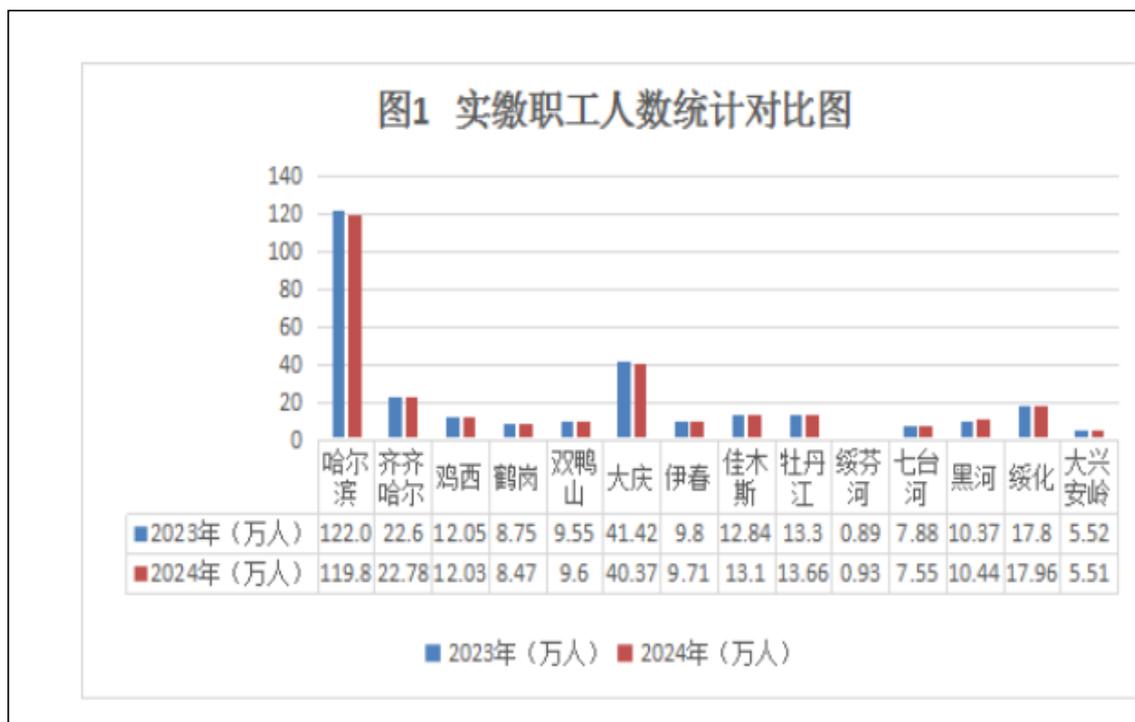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 缴存：2024年，新开户单位4,697家，净增单位1,542家；新开户职工21.21万人，净减职工2.95万人；实缴单位47,615家，实缴职工291.91万人，缴存额640.93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35%、-1.00%、11.18%。2024年末，缴存总额6,404.0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12%；缴存余额2,263.45亿元，同比增长6.48%。

表1 2024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地区	实缴单位 (个)	实缴职工 (万人)	缴存额 (亿元)	累计缴存总额 (亿元)	缴存余额 (亿元)
黑龙江省	47615	291.91	640.93	6,404.08	2,263.45
哈尔滨	19726	119.80	286.71	2,940.48	882.23
齐齐哈尔	4090	22.78	48.73	425.69	174.24
鸡西	1721	12.03	22.56	181.49	91.17
鹤岗	986	8.47	14.24	121.86	61.60
双鸭山	1483	9.60	20.12	172.02	89.91
大庆	3895	40.37	98.92	1,300.22	385.59
伊春	1638	9.71	18.58	131.06	61.72
佳木斯	2877	13.10	26.19	240.24	97.53
牡丹江	3143	13.66	29.07	253.88	102.91
绥芬河	344	0.93	1.40	16.38	8.36
七台河	992	7.55	12.57	110.45	56.16
黑河	2135	10.44	21.90	191.28	92.17
绥化	3272	17.96	27.26	227.70	113.59
大兴安岭	1313	5.51	12.68	91.33	46.27

2024年各地市缴存职工人数同去年对比情况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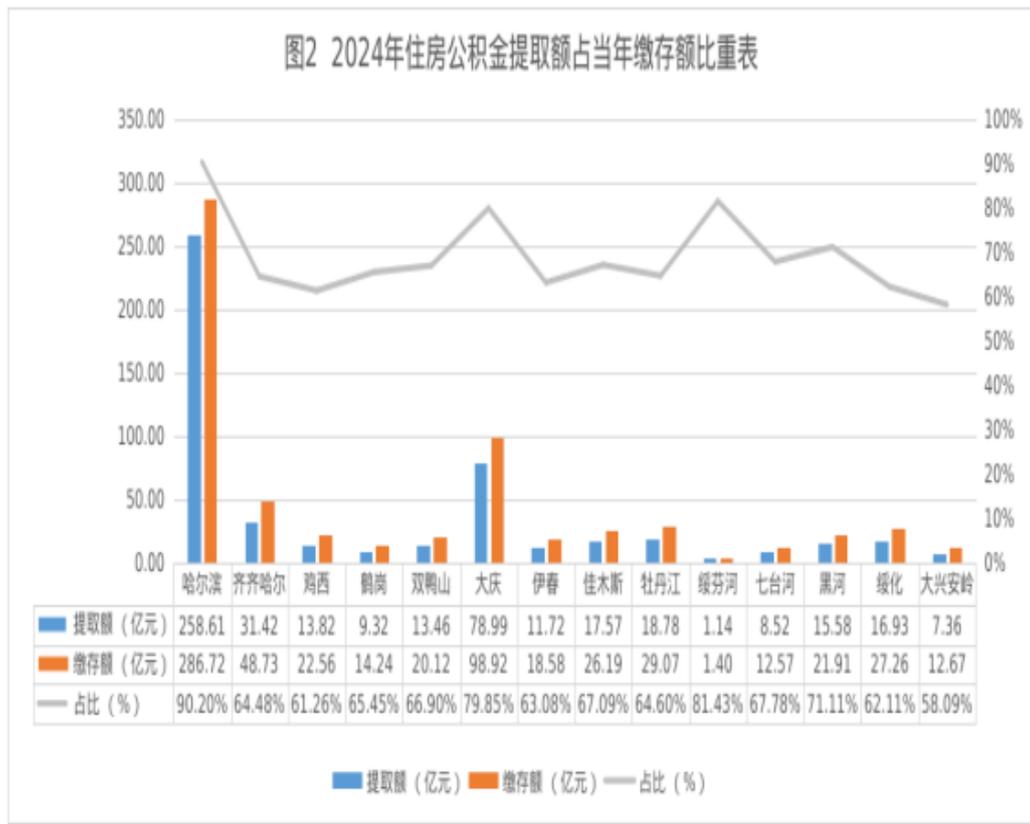
(二) 提取: 2024年, 103.00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 提取额503.20亿元, 同比增长10.76%; 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78.51%, 比上年减少0.30个百分点。2024年末, 提取总额4,140.63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13.83%。

表2 2024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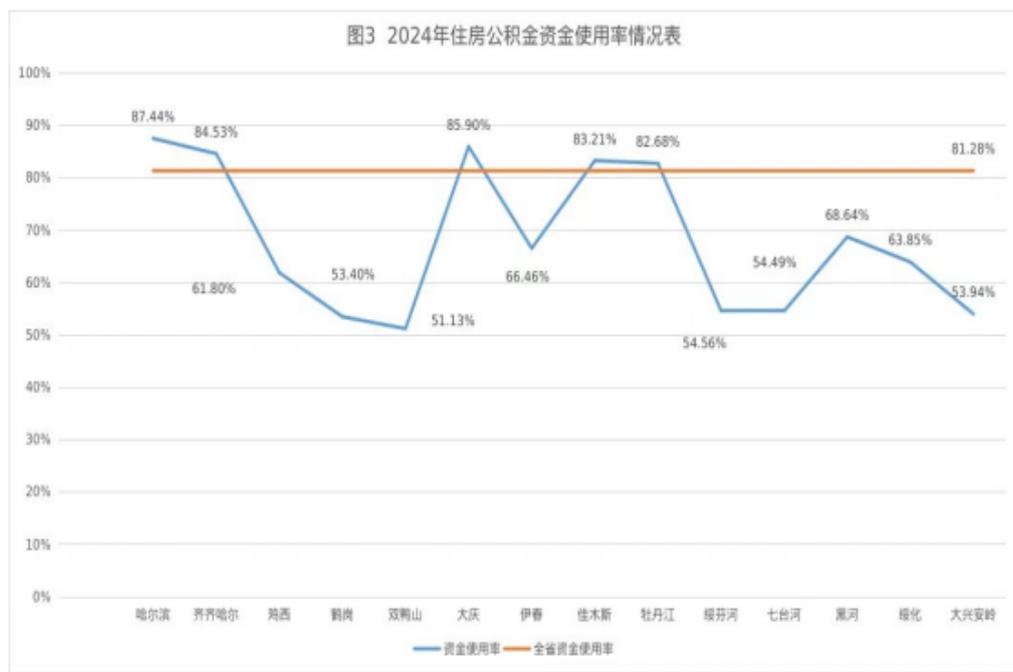
地区	提取额(亿元)	提取率(%)	住房消费类提取额(亿元)	非住房消费类提取额(亿元)	累计提取总额(亿元)
黑龙江省	503.20	78.51%	253.53	249.67	4140.63
哈尔滨	258.61	90.20%	134.44	124.17	2058.25
齐齐哈尔	31.42	64.48%	16.58	14.84	251.45
鸡西	13.82	61.26%	4.95	8.87	90.32
鹤岗	9.32	65.45%	4.00	5.32	60.26
双鸭山	13.46	66.90%	4.93	8.53	82.11
大庆	78.99	79.85%	43.33	35.66	914.62

伊春	11.72	63.08%	5.77	5.95	69.34
佳木斯	17.57	67.09%	8.44	9.13	142.72
牡丹江	18.78	64.60%	9.29	9.49	150.96
绥芬河	1.14	81.43%	0.39	0.75	8.01
七台河	8.52	67.78%	3.22	5.30	54.29
黑河	15.58	71.11%	6.79	8.79	99.11
绥化	16.93	62.11%	8.10	8.83	114.11
大兴安岭	7.36	58.09%	3.30	4.06	45.06

2024年各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比重见【图2】:



2024年各地市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率情况见【图3】: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2024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3.55 万笔 134.72 亿元，同比下降 14.66%、13.07%。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171.20 亿元。

2024 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13.61 万笔 2,829.44 亿元，贷款余额 1,062.30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3.23%、5.00%、-3.32%。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46.93%，比上年末减少 4.76 个百分点。

2024 年，支持职工购建房 369.80 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 24.30%，比上年末增加 14.96 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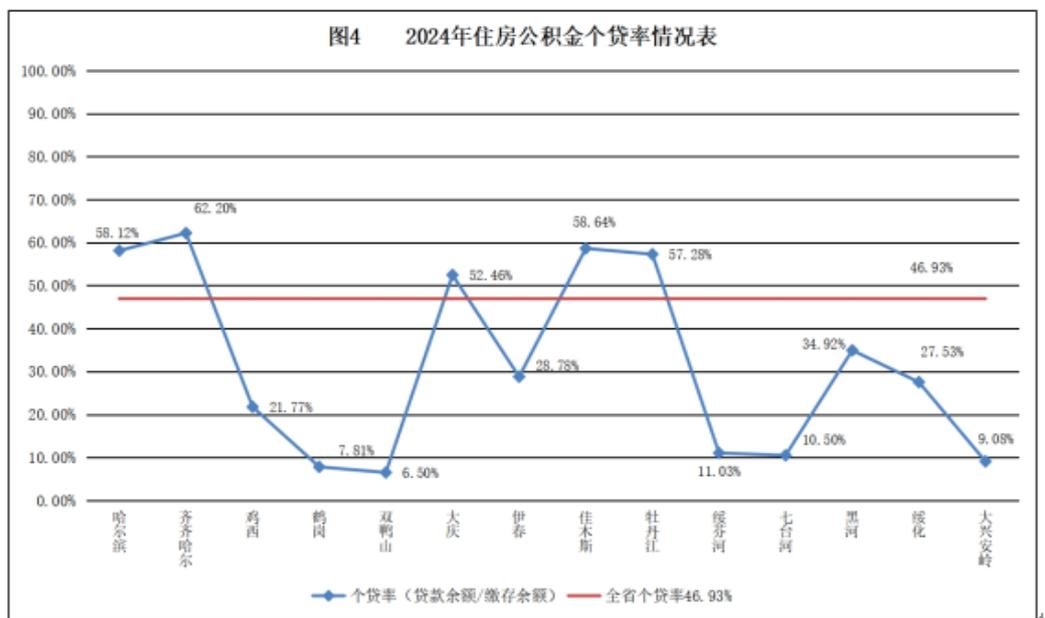
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 116,405.01 万元。

2.异地贷款：2024 年，发放异地贷款 3,173 笔 141,969.01 万元。2024 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 1,804,022.29 万元，异地贷款余额 989,602.06 万元。

表 3 2024 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情况

地区	放贷笔数 (笔)	贷款发放额 (亿元)	累计放贷 笔数(万笔)	累计贷款 总额(亿元)	贷款余额 (亿元)	个人住房 贷款率(%)
黑龙江省	35522	134.72	113.61	2829.44	1062.30	46.93%
哈尔滨	15237	72.30	37.24	1193.85	512.76	58.12%
齐齐哈尔	3046	10.92	9.34	251.06	108.39	62.20%
鸡西	1168	3.17	4.44	69.74	19.84	21.77%
鹤岗	500	1.26	3.83	45.72	4.81	7.81%
双鸭山	701	1.25	2.83	33.25	5.84	6.50%
大庆	6459	21.16	26.67	678.46	202.29	52.46%
伊春	1387	3.83	3.40	52.28	17.76	28.78%
佳木斯	1324	3.52	6.26	140.29	57.18	58.64%
牡丹江	1790	5.20	6.00	142.08	58.95	57.28%
绥芬河	62	0.13	0.26	4.89	0.92	11.03%
七台河	480	1.27	1.01	15.13	5.90	10.50%
黑河	1183	3.71	6.69	105.87	32.19	34.92%
绥化	1708	5.76	4.91	85.66	31.27	27.53%
大兴安岭	477	1.24	0.73	11.16	4.20	9.08%

2024年各地市住房公积金个贷率情况见【图4】:



(四) 资金存储: 2024年末, 住房公积金存款 1,210.41 亿元。其中, 活期 2.53 亿元, 1 年(含)以下定期 158.57 亿元, 1 年以上定期 1,013.56 亿元, 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35.75 亿元。

(五) 资金运用率: 2024 年末,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 47.02%, 比上年末减少 4.67 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业务收入: 2024 年, 业务收入 618,238.79 万元, 同比增长 0.81%。其中, 存款利息 276,645.35 万元, 委托贷款利息 340,596.84 万元, 其他 996.60 万元。

(二) 业务支出: 2024 年, 业务支出 341,670.21 万元, 同比增长 6.78%。其中, 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 326,490.59 万元, 归集手续费 5,960.87 万元, 委托贷款手续费 8,860.18

万元，其他 358.57 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4 年，增值收益 276,568.58 万元，同比下降 5.71%；增值收益率 1.26%，比上年减少 0.16 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4 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50,802.84 万元，提取管理费用 29,005.78 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98,365.64 万元。

2024 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 29,093.79 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317,232.81 万元。

2024 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311,454.28 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327,803.42 万元。

表 4 2024 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及分配情况

地区	业务收入 (亿元)	业务支出 (亿元)	增值收益 (亿元)	增值收益率 (%)	提取贷款风险 准备金 (亿元)	提取管理 费用 (亿元)	提取公租房（廉租房）建设 补充资金 (亿元)
黑龙江省	61.82	34.16	27.66	1.26%	-5.08	2.90	29.84
哈尔滨	25.14	14.44	10.70	1.23%		1.13	9.57
齐齐哈尔	4.61	2.52	2.09	1.26%		0.13	1.96
鸡西	2.68	1.01	1.67	1.93%		0.21	1.46
鹤岗	1.61	0.91	0.70	1.18%		0.09	0.61
双鸭山	2.22	1.32	0.90	1.03%		0.13	0.77
大庆	10.10	5.68	4.42	1.17%	-5.1	0.32	9.20

伊春	1.67	0.86	0.81	1.38%	0.01	0.10	0.70
佳木斯	2.86	1.42	1.44	1.54%		0.16	1.28
牡丹江	2.88	1.44	1.44	1.47%		0.22	1.22
绥芬河	0.22	0.12	0.10	1.19%		0.04	0.06
七台河	1.47	0.83	0.64	1.19%		0.09	0.55
黑河	2.72	1.40	1.32	1.48%		0.11	1.21
绥化	2.36	1.54	0.82	0.75%		0.11	0.71
大兴安岭	1.28	0.67	0.61	1.39%	0.01	0.06	0.54

注：哈尔滨增值收益分配，实际批复管理费用 1.05 亿元，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9.65 亿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4 年，管理费用支出 27,122.34 万元，同比下降 2.90%。其中，人员经费 16,306.21 万元，公用经费 1,938.84 万元，专项经费 8,877.29 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个人住房贷款：2024 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8,183.08 万元，逾期率 0.77‰，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297,822.28 万元。

五、社会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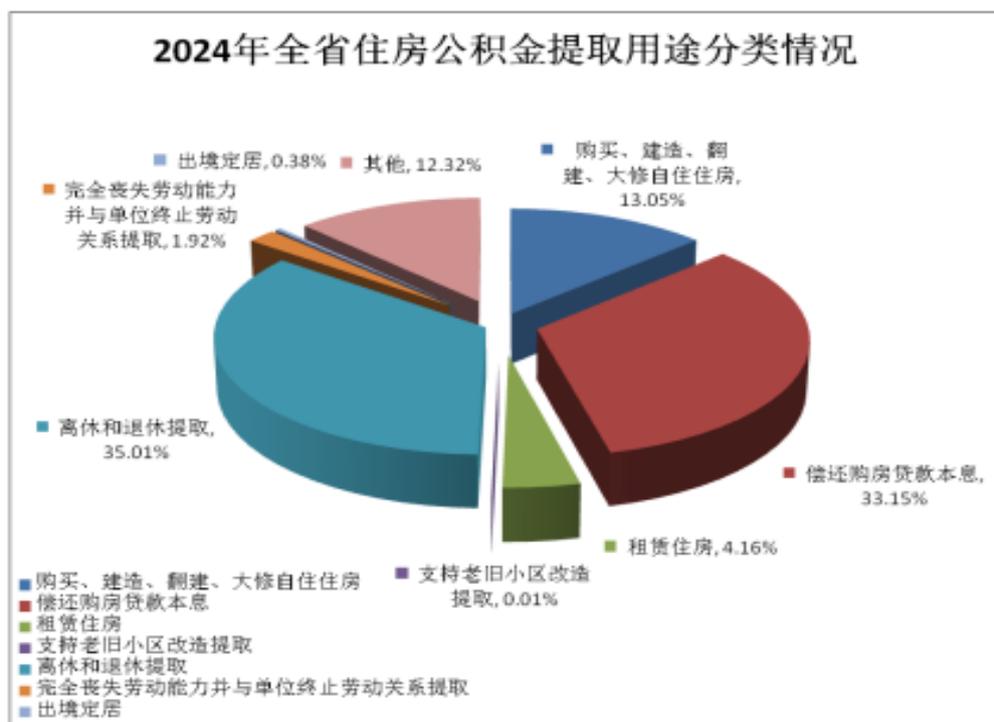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41.63%，国有企业占 36.65%，城镇集体企业占 1.16%，外商投资企业占 1.28%，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13.37%，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1.75%，灵活就业人员占 1.53%，其他占 2.63%；中、低收入占 98.42%，高收入占 1.58%。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29.73%，国有企业占 31.72%，城镇集体企业占 1.00%，外商投资企业占 1.62%，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26.74%，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1.95%，灵活就业人员占 1.51%，其他占 5.73%；中、低收入占 98.29%，高收入占 1.71%。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13.05%，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33.15%，租赁住房占 4.16%，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提取占 0.01%；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35.01%，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1.92%，出境定居占 0.38%，其他占 12.32%。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 98.01%，高收入占 1.99%。



（三）贷款业务

个人住房贷款：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含）平方米以下占 25.96%，90-144（含）平方米占 66.02%，144平方米以上占 8.02%。购买新房占 42.72%，购买二手房占 54.80%，其他占 2.48%。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76.91%，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23.08%，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 0.01%。

贷款职工中，30 岁（含）以下占 40.16%，30 岁-40 岁（含）占 41.54%，40 岁-50 岁（含）占 14.19%，50 岁以上占 4.11%；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 83.48%，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16.52%；中、低收入占 98.25%，高收入占 1.75%。

（四）住房贡献率

2024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60.58%，比上年减少 10.32 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情况

1.持续优化租房提取政策。指导全省各中心优化政策，通过提高租房提取额度、优化业务流程，精简办理要件、提升服务质效，为缴存人提供高效便捷服务。2024 年 11 月 28 日，省住建厅印发了《全省住房公积金业务及管理相关经验做法清单》，组织各中心互学互鉴，形成经验共享、问题共商、全省受益的良性互动机制。

2.积极支持发展保障性住房。积极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印发的《关于住房公积金支持缴存人购买和租赁保障性住房的通知》精神，省住建厅在组织大兴安岭全省住房公积金数据质量提升培训期间，同步召开专题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三部委文件精神并部署落实工作。

3.积极探索扩大制度覆盖范围。2024年5月27日省住建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指导各中心聚焦灵活就业人员特点及需求，尽快优化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政策，更好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大局。

（二）住房公积金监督检查情况

为化解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风险，通过省政府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向逾期率偏高的城市政府制发风险提示函，并在全省住建工作会议、住房公积金现场会等会议中由省住建厅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进行专项部署。实行逾期贷款周调度机制，对逾期率增长迅速的城市启动电话督导、发函警示等应急机制。4月，省住建厅分管厅领导带队赴重点城市现场督办。对逾期率过高城市实行“一城一策”专项督导，制发《关于加快清收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的函》；组织专家组开展重点帮扶，通过攻坚行动通知、约谈主要负责人等方式持续加压，构建全链条督導體系。2024年9月18日，印发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管理及逾期贷款清收经验做法清单》，指导各中心持续做好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清收工作。

（三）信息化建设方面

为积极推动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我省选定试点城市先行开展相关工作。省住建厅在大兴安岭组织召开“全省住房公积金数据质量提升工作现场会暨高质量发展培训”。会议通报了数据治理试点工作推进情况、介绍了试点城市前期主要工作经验、邀请相关专家培训具体工作开展的方法、部署全省住房公积金数据治理工作任务、座谈交流前期工作难点及破解路径。于9月18日至27日，组织省内专家成立5个现场服务指导组，赴全省各公积金中心开展专题服务指导，指导各地严格按照部监管司制发的《住房公积金数据质量提升工作指南》，围绕建立数据资源目录、开展数据质量检测、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提升工作方案、健全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和长效机制等关键环节，规范推进数据质量提升工作。

（四）建立体检评估机制情况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体检评估工作，成立“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专家服务团队”，选取审计稽核、信息化建设、政策指导、风险防控等各领域专业人员组成复评小组，对各中心自评情况开展交叉复评，深入剖析公积金管理中心短板弱项和工作实绩，形成复评报告。2024年4月，省住建厅组织召开全省住房公积金体检评估工作现场培训会。培训期间，哈尔滨、大庆、伊春分享体检评估工作相关经验做法，各中心分组讨论，专家组成员分组对各中心自评情况进行服务指导。省住建厅梳理体检评估工作经验做法，印发了《关于学

习借鉴体检评估试点经验的通知》，组织各地反复学习借鉴，督促指导各中心切实抓好体检评估结果的转化应用，印发体检评估复评报告及专家组提出的工作建议，认真研究薄弱环节产生的原因，制定短板指标提升方案，按月报送整改台账，举一反三补齐短板漏洞、建立健全制度、夯实发展基础。

（五）服务改进方面

1.推动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要求，在两轮征求意见并召开全省会商会的基础上，2024年1月29日，省住建厅印发《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实现了全省37项住房公积金基本服务事项的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渠道、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六个统一”。3月31日完成了全省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编制，4月3日印发通知督促指导全省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清单编制、事项认领、维护和上报工作。4月15日，依据《实施清单》确定的全省统一服务事项库正式启用，旧版事项库同步废止。

2.加速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省住建厅组织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召开视频会专题部署此项工作，印发了《关于加速推进住房公积金“高效办成一件事”任务落实的通知》，同步下发《接口开发及改造说明》和《业务流程》，6月底首批年度重点事项已全部上线。国务院办公厅《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下发后，省住建厅会同自然资源厅、民政厅、

营商局等6部门印发了全省工作方案，完成技术方案和业务方案，组织各地住建部门和公积金中心召开了4次专题会议，牵头组织各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召开了2次推进会议。2024年11月30日，全省各地市17家公积金中心同步上线新建商品房“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购房一件事”（包括异地贷款）。

（六）行业分支机构调整情况

按照“彻底移交属地城市”的工作思路，省住建厅联合省委编办、省财政厅出台省级方案。多次召开专题推进会和协调会，指导完成清查审计，并向各地转发审计报告和拆分方案论证报告，制发移交协议模板，组织电力集团与部分城市代表于6月21日举行了协议签订仪式，分管厅领导致辞并提出工作要求。7月1日，全省住房公积金电力行业分支机构管理职能全部移交属地，3万余名电力系统职工均可在工作地就近办理业务，与当地职工享受同等政策和同样服务，电力行业分中心移交属地后整体稳定，业务平稳顺畅。

（七）当年住房公积金机构及从业人员所获荣誉情况

1.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原道外办事处在住建部“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服务提升三年行动中荣获“年度表现突出集体”。

2.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海英同志在住建部“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服务提升三年行动中荣获“年度表现突出个人”称号。

3.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孙彦萍同志在中组部2024

年到村任职选调生优秀国情调研报告评选中，荣获三等奖。

4.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夏雪华同志荣获 2024 年全省住建系统评选的“最美住建人”荣誉称号。

5.佳木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刘静同志在住建部“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服务提升三年行动中荣获“年度表现突出个人”称号。

6.鸡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李丹同志在住建部“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服务提升三年行动中荣获“年度表现突出个人”称号。

7.伊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荣获全国“八五”普法先进典型单位称号；

8.伊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董雪锋同志在住建部“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服务提升三年行动中荣获“年度表现突出个人”称号。